

申請人：簡○茂

簡○茂因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簡○茂於民國 61 年 9 月 12 日受逮捕並自同日至 61 年 11 月 21 日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簡○茂於民國 61 年 9 月 12 日因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逮捕，以叛亂罪嫌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羈押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至同年 11 月 21 日（申請意旨誤為 12 月初）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察處前受羈押。申請人認上開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因申請人之另案（113 年度法義字第 58 號）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其涉嫌叛亂等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因申請人之另案（113 年度法義字第 58 號）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其涉嫌叛亂等相關資料，該部於 112 年 8 月 4 日提供。
- （三）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

「經查本分局已無留存民國 61 年間之相關文書資料或數位檔案。」

- (四)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復：「經查，旨揭來函所調案件業已銷燬，已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 (五)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臺北地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提供臺北地院 62 年度訴字第 85 號判決正本 1 件並函復：「經查前開案件業已銷燬，故無法提供相關卷宗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 61 年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前經申請人向臺北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比照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臺北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187 號決定書以查無證據可佐，予以駁回。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臺北地院前開決定書之限制，此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又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

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尚須本部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及審認是否具備前述「司法不法」要件等案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從而，就前揭符合特定條例規定，如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於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不法之羈押，業經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倘僅因其未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現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曾於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不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予以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調查及審認程序。然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亦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四）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申請人於 61 年間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訊，經不起訴處分後，轉送臺北地院由該院檢察處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嫌偵查及起訴，後臺北地院以 62 年度訴字第 85 號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執行指揮書起算日為 62 年 5 月 2 日，期滿日為 67 年 3 月 14 日。此有前開臺北地院判決、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所存之申請人案卡及申請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 惟依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皆未載明申請人於移送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前，係因何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訊，並經不起訴處分，亦查無上載申請人受逮捕及羈押日期之具體文件。然根據申請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上開殺人未遂案執行指揮書起算日為 62 年 5 月 2 日，加計刑期後應為 67 年 11 月 1 日期滿，惟該指揮書記載期滿日為 67 年 3 月 14 日，應係有羈押折抵刑期之故，且若自其刑期期滿日 67 年 3 月 14 日向前推算經臺北地院 62 年度訴字第 85 號判決之 5 年 6 月有期徒刑，可知申請人應係自 61 年 9 月 14 日左右即開始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再另案移送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直至受臺北地院上開殺人未遂判決至 62 年 5 月 2 日發交執行前之期間，人身自由皆持續受拘束。申請人受羈押之始點與申請意旨所述，其於 61 年 9 月 12 日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一節大致相符。另參酌同時期同類型之案件，可知案件若屬重大刑案，即有可能經警察機關先行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是否具叛亂意圖進行調查，並由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嗣調查完成若無叛亂嫌疑即於不起訴處分後開釋，移送普通法院檢察機關進行後續之調查及起訴。查本件申請人案卡記載「送案機關：臺北市警局」、「偵查：不起訴處分」、「61 年 11 月 21 日，移送：臺北地檢處」且承辦人欄位經檢察官簽署，雖未載明申請人係因叛亂嫌疑遭羈押，然參酌上述之通常執行程序及申請

意旨，申請人主張曾於 61 年 9 月 12 日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叛亂嫌疑偵辦，至不起訴處分後於 61 年 11 月 21 日移送臺北地院之期間有受羈押一節，似非無據。爰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3.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其立法理由亦引述之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
4.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且據前揭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之罪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犯人權。觀其意旨係針對曾涉叛亂罪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而準用冤獄賠償法，以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方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就其罪責加以滌

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情形亦有如下闡釋：

「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於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探明。

5. 上述與本件類型相似案件實務上多將當事人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及偵辦，嗣經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釋放，該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法院向來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予以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5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63 號等），申請人前向臺北地院聲請賠償時，雖該院以查無證據可佐，予以駁回。然法院之判決與案件是否涉有政治性而應為「司法不法」之判斷，本無關連，尚不能執此否認該類型案件自始即具有之政治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及第 805 號解釋，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並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6. 再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是以，本件雖未查得相關叛亂案卷，惟申請人於 61 年遭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送臺北地檢處前之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且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7. 綜上，本件申請人似因叛亂案件遭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雖曾因查無證據可佐，經法院駁回聲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調查及審認，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申請人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部分，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有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8. 申請人 61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 11 月 21 日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受羈押部分，依申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似已折抵於另案遭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之刑

期中，有如前述。

9. 另申請人於 73 年至 74 年間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管訓申請平復一案，本部已另案辦理並以 113 年度法義字第 58 號處分書駁回申請，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